丰都县武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平镇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镇级各部门：

按照《丰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丰都府办〔2021〕14号）及《关于印发丰都县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丰都府办〔2021〕45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我镇公路“路长制”工作，现将《武平镇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丰都县武平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平镇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依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0〕83号）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性发挥路长制在道路管护中的牵头作用和保障作用，“管好、护好、运营好”已建好的道路，让道路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结合我镇公路实际，就进一步细化公路管养责任体系，加强道路养护管理，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稳步推动我镇道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按照“建立机构、明确责任、综合治理、严格考核”管养办法，建立健全“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管理体系，规范完善“有路必养、有路必管、管养到位”长效机制，全面推行乡、村两级“路长制”，打造“建养并重、外通内连、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道路新貌，构建“畅、安、舒、美”路域环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好交通先行的作用。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全镇推进、点面结合、乡村联动”的工作思路，对全镇境内所有的镇、村、社道路全面推行“路长制”，实现公路路长全覆盖、监督管理全过程、指导督导全方位，积极探索“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公路管理新路子，有力形成“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公路管理体系。

按照“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强化社会监督、严格管理考核”的工作要求，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清晰”路长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公路管养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路产路权保护，扎实形成乡、村二级精细化管理的制度体系。

全镇切实按照“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社道社管”的原则，逐级负责、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将乡、村、社道的管养责任分别落实到人, 做到专人专管，确保路长制常态化。同时，在各道路设立路长制公示牌，公示路长姓名、职责、道路概况、监督电话、管理责任人、养护责任人等，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坚持整体推进。2021年底前，全面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建立乡村公路路长组织体系。

——坚持远景规划。到“十四五”末，全镇公路路长制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建立，道路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路长制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广大群众对道路交通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全面实现“畅、安、舒、美”道路管理目标，努力创建美丽农村路示范镇。

三、组织机构

镇总路长由镇长担任，在镇总路长领导下，按照“一路一长”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路长制管理体系。

（一） 镇总路长

由镇长李俊担任全镇道路的总路长，统筹决定全镇路长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要制度。部署路长制管理全面工作，解决路长制管理工作推进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二） 村级总路长

村级总路长由我镇各驻村班子成员担任。对所辖范围内村社道路工作负总责，落实镇总路长交办事项。负责对所辖范围内村道（含桥梁）、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综合管理，全面负责所辖道路及周边环境问题的监督协调、情况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道路管理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做好处置、跟踪及落实。

（三） 村级路长

社级路长由各村（居）书记或主任担任，对所辖村（居）、社内道路工作负总责，落实上级路长交办事项。在镇总路长指导下，健全村规民约，负责具体落实所辖范围内社道（含桥梁）、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具体工作，组织村民遵守村规民约，强化日常巡查，并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四）路长名单

武平镇总路长：李 俊 武平镇镇长

磨刀洞社区总路长：范 俊 武平镇统战委员

路 长：李 华 磨刀洞村党总支书记

雪玉山社区总路长：殷光武 武平镇主任科员

路 长：肖正奎 雪玉山社区党支部书记

周大湾村总路长：冉龙荣 武平镇副处级干部

路 长：罗廷俸 周大湾村党支部书记

新合场村总路长：张海权 武平镇组织委员

路 长：王 波 新合场村党支部书记

坝周村总路长：秦海军 武平镇纪委书记

路 长：刘 巾 坝周村党支部书记

漩石沟村总路长：谭秀娟 武平镇宣传委员

路 长：马培发 漩石沟村民委员会主任

百集山村总路长：陈奎年 武平镇政法书记

路 长：秦大权 百集山村党支部书记

蜂子山村总路长：马 勇 武平镇副镇长

路 长：罗敬明 蜂子山村党总支书记

瓦泥坪村总路长：张志贵 武平镇人大主席

路 长：代朝国 瓦泥坪村党支部书记

山羊溪村总路长：刘 鹏 武平镇党委副书记

路 长：陈 进 山羊溪村民委员会主任

（五） 路长制办公室

成立镇级总路长制办公室，总路长办公室在总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督办落实总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协助总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制定完善路长制工作规则、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协调解决有关事项；组织对村级总路长和村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总路长提出考核建议；定期向总路长汇报有关工作。总路长办公室由分管交通安全副镇长陈奎年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罗成波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作为全镇路长制管理的日常机构，牵头推进路长制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执行县级总路长办公室制定的有关制度规范，主要负责制定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建立统筹协调、联席会议、督办落实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责任范围内乡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重大事项，负责镇、村、社路长的指导考核工作。

各村（居）设立村级路长制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村（居）书记或主任担任，负责执行镇级总路长办公室制定的有关制度规范，统筹协调责任范围内镇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重大事项。

村社路长办公室在镇总路长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执行总路长办公室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统筹协调责任范围内乡村公路重大事项，组织对乡道路长和村道路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总路长办公室提出考核建议。

四、工作职责

实行镇总路长统一领导，对全镇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负总责，统筹指导镇、村路长对所管道路具体负责的路长制责任体系。负责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重庆市等政策规定，贯彻执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重庆市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组织研究制定公路发展政策，建立健全公路公共财政保障、目标绩效考核和部门协同推进等工作机制。

村、社路长分别对所管道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工作直接负责，协调解决责任道路的“建管养运”和“畅安舒美”等问题，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对责任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

五、建立制度

建立三项基本制度，完善路长工作运行机制。一是建立总路长办公会议制度。总路长原则上每年应组织召开不少于四次办公会议，协调解决公路管理重大事项，安排部署重点任务，组织落实办公会议精神。二是建立道路巡查制度。村社道路长应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在汛期、恶劣天气等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督办管理、养护等工作落实，保障道路正常通行。三是建立督查考核制度。总路长办公室按照考核制度，每年对路长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综合目标考核、养护资金划拨挂钩。

六、管养队伍

建好用好两支管养队伍，保障路长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一是建好用好乡、村两级养护管理队伍。分类有序推进公路养护改革，鼓励通过社会化养护、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群众分段义务养护等方式开展日常养护。二是建好用好“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政管理队伍。乡、村道路的养护管理由我镇经发办专职人员负责；社道护路员由村（居）民委员会道路管护队负责，道路管护队设在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公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

七、工作流程及管理方式

通过全覆盖巡查、全天候管控，部门、村社联动等管理方式，做到问题及时发现、整改快速落实、反馈准确有效、台账记录完整，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管理处置机制。

处置流程：巡查—处置—督查—通报。

（一） 巡查

各级路长要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照管理内容及标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并定期上报巡检整改台账。在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敏感节点、重点时段视需求情况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二） 处置

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镇总路长和镇路长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以问题整改督办单的形式下发，限期整改，镇、村、社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镇路长办公室统一收集和交办。

（三） 督查

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镇路长办公室对管辖区域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人责任。

（四）通报

镇路长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路长制”在镇党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全镇切实按照“一路一长”工作要求，成立组织机构，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路长监管体系。

（二） 严格监督考核。每年授牌一批优秀路长、护路员和最美道路，对创建成功的示范村（居）予以适当补助养护经费。对因管养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和严重后果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责。

（三）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争取上级、财政预算配套、社会捐赠、村社自筹”的机制来保障道路日常养护经费，镇财政要将路长制工作运行经费、道路应急抢险资金、道路养护设备购置、道路综合保险等纳入预算，推动路长制管理工作顺利开展。道路日常养护经费坚持依规使用、依法审计，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边沟清理、病害处理、安全隐患整治、标识标牌安装和宣传等日常养护工作以及最美农村道路创建工作。

（四） 加强舆论营造。大力开展路长制工作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路管理养护，增强全社会对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强化经验总结提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率先在全县公路路长制推广工作中走在前列、做出示范。

附件：1.武平镇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及部门职责

2.武平镇公路养护管理标准

3.武平镇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4.武平镇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1

武平镇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及部门职责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公路发展总目标，决定设立镇路长制办公室，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及部门职责通知如下。

一、镇总路长

李 俊 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二、镇路长制办公室

主 任：马 勇 镇政府副镇长

副 主 任：罗成波 镇应急办主任

成员单位：镇派出所、镇财政所、镇经发办、镇应急办、镇人力社保所、镇农服中心、镇市场监管所、镇应急办、镇规环所、镇国土所、镇村环站、各村（居）民委员会。

三、部门职责

镇派出所：负责打击侵占路产路权等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整治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联合交通执法部门做好路面治超和矿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的路线管控工作。

镇经发办：负责指导公路环境治理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和道路管养项目的立项审批、各类政策资源的争取。管养资金考核分配工作方案；参与农村公路安全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负责公路沿线涉及许可审批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督促道路路产路权范围内强弱电网杆线和燃气管网的拆迁以及配合相关部门的执法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公路养护的资金预算和监管，落实“路长制”办公运行经费以及养护专项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公路养护资金的专项审计、监督管理工作。

镇应急办：负责履行镇级路长办的日常工作；开展路长制的协调督查指导工作；按月考核道路管护工作；制订考核方案；配合交通、公安做好矿运车辆的道路运行的管控工作，依法打击查处超限超载行为；负责参与道路的安全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路长制”工作的落实和督查工作，确保“路长制”工作顺利推进、全面铺开。

镇社保所：做好全镇农村公路养护人员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负责督促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到人及对公路的养护成效。

镇规环所：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沿线工业企业和农户家庭乱排乱放、倾倒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督促做好公路沿线垃圾桶的管控工作；负责清理取缔马路市场等非法集贸市场占用公路现象。

镇国土所：负责涉及破坏路产路权的采矿、乱采滥挖、堆渣及涉路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依法打击侵占路产路权行为，按照乡道5米、村道3米标准为公路路产路权安全范围提供土地保障和执法保障；负责公路桥梁、涵洞范围内的河道挖沙、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桥梁、涵洞及防护设施安全行为的整治工作。

镇农服中心：指导督促各村（社）抓好路产路权范围内的种植养殖和沿路沿线秸秆禁烧等清理监管工作；负责道路两侧行道树的政策争取和种植美化工作。

政府职责：是属地道路的管理、养护、安全、抢险、绿化、美化、亮化的责任主体，按照有路必管、有路必养的原则，建立健全“路长办”、路长、路员的组织队伍体系和管理考核体系、路产路权的保护工作，督促村居制定爱路护路村规民约；挂牌成立交通管理站，做好机构、人员、责任、制度等相关工作落实；积极争取县级支持、宣传发动争取社会捐赠、群众自筹资金筹措，探索建立公益性岗位养护+社会化养护+村民自治养护等多形式管护办法。

村（社）工作职责：按照属地负责、属事负责、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村民自治，建立爱路护路村规民约。挂牌成立道路管护队，做好机构、人员、责任、制度等相关工作落实。负责辖区内道路的管理、养护、抢险、绿化、美化、亮化和管养资金分配，建立健全共建共管共养共享的管护队伍和养护模式，负责辖区内路产路权的保护工作，实现道路畅通、安全、舒适、美丽。

附件2

武平镇公路养护管理标准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要求和质量评定标准，按照“畅通、安全、舒适、美丽”要求，制定公路养护“十条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要求和质量评定标准，认真落实“路面完好整洁、附属设施完善、桥涵边沟畅通、绿化协调美观”24字要求，做到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适度；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实现“畅、安、舒、美”公路环境。

二、具体要求

（一）“畅”——路面整洁，道路通畅。

1. 路面。保持路面整洁，无堆积物。

2. 边沟。保持边沟排水畅通，无杂物杂草。

3. 桥梁。保持桥面清洁、泄水孔通畅。

4. 涵洞。保持涵洞排水正常，无堵塞现象。

（二）“安”——设施完好，保障有力。

5. 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栏、警示桩、防撞墙、防撞墩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完好，周边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6. 标志标牌。路长制公示牌设置规范，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公路沿线标志标牌保持完好，养护作业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 路产路权维护。及时依法制止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对公路安保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并有效处置。

（三）“舒”——道路平整，行走舒适。

8. 路容路貌。公路通行平整适度，边沟以外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杂物，路口搭建规范。

（四）“美”——功能完善，风景美丽。

9. 内业规范。交通管理站、村（社）的道路管护队管理制度规范上墙、机构挂牌、基础台账齐全规范（安全巡查、会议记录、出工出勤、学习培训等），信息报送及时。

10. 公路绿化。公路行道树、绿化带要经常修枝整修、清除杂草、保持整洁，冬季要刷白。因地制宜打造道路交通节点及驿站，打造美丽示范路，美化亮化路域环境。

附件3

武平镇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按照《丰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丰都府办〔2021〕14号）文件要求，为全面推进我镇公路“路长制”工作，督促各级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单位迅速启动“路长制”各项工作、各级路长要认真履职，推动我镇公路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考核方法。

一、考核对象

村级总路长、村级路长、各村（居）委。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机构挂牌成立、人员责任落实、规范制度建设、路长履职情况、专管员工作成效、路长办日常工作、公众评议等内容。

三、考核方法

实行季度考核，结合“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居）、示范路每季度督导同步进行。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总分由考核分、公众评议分和加分构成（具体分值见附表）。考核结果分四类：考核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为一类单位、考核评分在90分-95分（含90分）为二类单位、考核评分在85分至90分（含85分）为三类单位、85分以下为四类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取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分数，年终依据年度考核分数依次分类。

四、考核方式

路长制考核由镇路长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统一标准、分组考核”的原则，采用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季度考核、现场查阅等方式进行，考核组对各公路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的“路长制”工作进行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现场抽查、季度考核，并查阅相关台账；信息报送根据各公路养护管理责任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镇路长办公室的核查情况予以评分。

（一）每月自查上报，此项工作由村级路长办公室负责。主要通过上路巡查考核，对辖区内乡村公路进行全覆盖，其中乡道每周不少于一次，村道每半月不少于一次，同时对乡村公路上的桥梁、涵洞及其附属设施要同步巡查，并做好记录。对隐患作好台账，对汛期、冰雪等特殊时段，要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养护人员每天开展日常巡查和养护操作处理并做好记录，对重大病害和险情，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同时上报镇级总路长办公室，镇级总路长办公室汇总每月自查情况上报县公路事务中心。

（二）季度考核检查。考核由镇级总路长办公室负责，每季度对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按照比例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得分纳入年终考核奖惩。

（三）年度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评分是季度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值作为该村（社区）年度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实行奖惩。

五、考核奖惩

（一）考核分为一、二、三、四类，考核结果报镇总路长审定，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考核为四类单位的实行约谈，通报全镇。

（二）考核结果与各公路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的养护资金划拨紧密挂钩。

（三）出现如下情况，年度考评直接列入四类单位：

1.该年度管辖路段因养护不到位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2.被市或县上点名通报批评，影响全镇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镇路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4

武平镇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

时间：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 路线名称：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考核分 |  | 100 |  |  |  |
| （一）挂牌成立机构  （5分） | 1、按丰都府办〔2021〕14号文件要求，建立道路管护队，有固定办公场所。 | 5 | 未落实的扣3分。 |  |  |
| （二）人员责任落实  （10分） | 2、制订辖区路长制实施方案，成立“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 4 | 未制订方案的扣1分，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1分，未设办公室的扣1分。 |  |  |
| 3、落实专人负责制，督促专管员做好巡查和养护工作。各条路的路长和责任要明确到人，人员变动要及时上报镇路长办。 | 3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4、各条路的路长制公示牌设立规范到位。 | 3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三）规范制度建设  （10分） | 5、各交通管理站、道路管护队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并上墙（具体由县路长办统一制定工作指南）。 | 4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6、基础台账齐全规范（安全巡查、会议记录、出工出勤、学习培训等），信息报送及时。 | 3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辖区内公路建管养运情况摸查到位，建立并完善一路一档、一桥一档。 | 3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四）路长履职情况  （15分） | 8、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 3 | 未解决实际问题每次扣0.5分，含征迁工作。 |  |  |
| 9、汛期或重大节会等重点时段应急处置到位。 | 3 | 处置不到位酌情扣分。 |  |  |
| 10、道路隐患及时组织修复。 | 3 | 未组织修复每处扣0.5分。 |  |  |
| 11、村居路长对管护队进行考评。 | 2 | 每半年进行1次 |  |  |
| 12、及时落实上级路长交办任务督办事项，按时参加路长工作会议。 | 2 | 每延时办理1次交办任务的扣0.5分；未按时参加路长工作会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13、群众投诉处理情况 | 2 | 每延时办理1次群众投诉的，扣0.5分，扣完为止。发生1次负面新闻曝光的，扣3分 |  |  |
| （五）路长办日常工作  （15分） | 14、做好管护队的管理、考核工作。 | 3 | 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 |  |  |
| 15、交办事项在规定时间整改到位并按时回复。 | 3 | 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1次扣0.5分。 |  |  |
| 16、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 3 | 每周不少于1次。每少1次扣0.5分。 |  |  |
| 17、汛期或重大节会要进行值班，并每天巡查。 | 3 | 每少1次扣0.5分。 |  |  |
| 18、发现道路隐患及时上报并有效处置。 | 3 | 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5分。 |  |  |
| （六）管护队工作成效  （40分） | 19、路面。保持整洁，无堆积物。 | 4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0、边沟。保持排水畅通，无杂物杂草。 | 4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1、桥梁。保持桥面清洁、泄水孔通畅。 | 4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2、涵洞。保持排水正常，无堵塞现象。 | 4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3、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栏、警示桩、防撞墙、防撞墩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完好，周边环境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 4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4、标志标牌。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公路沿线标志标牌保持完好。 | 4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5、路产路权维护。及时依法制止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对公路安保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并有效处治。 | 4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6、路容路貌。公路通行平整适度，边沟以外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杂物，路口搭建规范。 | 3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7、公路绿化。公路行道树、绿化带要经常修枝整修、清除杂草、保持整洁，冬季要刷白。 | 3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8、收集灾毁信息和上报。 | 3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9、参加镇级路长办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等。 | 3 | 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二、评价分(5分) | 镇领导、干部、群众对各村（社）的路长制执行情况进行评判。 | 5 | 年终考核 |  |  |
| 三、加分项 | 工作有创新，“路长制”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县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的。 |  | 部级领导批示加5分，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加3分，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加1分。 |  |  |
| 路长制工作信息。 |  | 工作信息在市级以上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上录用1条加2分，被县级录用1条加1分。 |  |  |
| 因地制宜打造道路交通节点及驿站，打造美丽示范路，美化亮化路域环境。 |  | 每打造一处加1分。 |  |  |

参检人员：